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3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1日